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83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3623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8,838.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R85新闻和出版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2.78倍（截至2021年11月19日）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1年12月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14日。原定于2021年11月2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5日，并推迟刊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2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2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1.1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R85新闻和出版业”。截至2021年11月19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1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019	山东出版	5.75	0.5716	10.06
601801	皖新传媒	4.77	0.3085	15.46
601811	新华文轩	8.35	0.9492	8.80
000719	中原传媒	6.98	0.7808	8.94
平均值				11.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截至2021年11月19日。

注：1、本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9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八）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九）按本次发行价格11.15元/股，发行数量8,838.1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8,544.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61.1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91,283.67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中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1,626,4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626,42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81,32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912,9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4,71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1,626,42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91.516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0,32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587,42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9264017%，有效申购倍数为5,283.6245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0,077,9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783,610	47.47%	18,614,862	70.01%	0.03891384%
B类投资者	51,930	0.52%	165,105	0.62%	0.03179376%
C类投资者	5,242,440	52.02%	7,807,458	29.37%	0.01489279%
合计	10,077,980	100.00%	26,587,42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10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9、021-6882609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维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1,626,4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626,42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81,32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6,912,92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4,71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51,626,42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91.516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0,325,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587,42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03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9264017%，有效申购倍数为5,283.6245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884
末“5”位数	27747、40247、52747、65247、77747、90247、02747、15247
末“6”位数	782059、982059、182059、382059、582059、783993、033993、283993、533993
末“7”位数	9556876、4556876
末“8”位数	24546950、44546950、64546950、84546950、04546950
末“9”位数	191804649、228248844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达嘉维康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0,0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达嘉维康A股股票。

发行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上接A14版）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流动资产合计	2,661,075.63	1,805,715.41	1,622,60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8,096.80	4,322,059.64	3,897,051.00
资产总计	8,499,172.43	6,127,775.05	5,519,656.04
流动负债合计	1,741,932.46	806,588.44	767,69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405.62	2,904,297.81	2,470,913.29
负债合计	4,950,338.08	3,710,886.25	3,238,60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8,834.35	2,416,888.79	2,281,05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9,172.43	6,127,775.05	5,519,656.04
营业总收入	799,109.80	400,168.67	208,034.65
营业总成本	710,387.75	321,508.41	161,962.93
利润总额	125,012.52	46,937.15	15,841.53
净利润	97,978.95	37,848.89	11,4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004.22	607,003.82	828,00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924.18	485,290.15	720,33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0.04	121,713.67	107,6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263.16	356,472.34	249,39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691.35	464,630.48	535,42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28.19	-108,158.14	-286,03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819.20	643,674.06	981,69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830.33	480,966.34	873,74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88.87	162,707.72	107,94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56.68	176,271.60	-70,425.96
流动比率（倍）	1.53	2.24	2.11
速动比率（倍）	1.22	1.88	1.80
资产负债率（%）	58.24	60.56	58.67
债务资本比率（%）	34.96	30.62	28.43
营业毛利率（%）	11.10	19.66	22.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4	0.6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1.61	0.51
EBITDA（万元）	271,872.91	129,551.37	96,128.0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42	12.15	10.6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	1.44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3	2.16	1.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0	1.20	0.9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新股、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或回购、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情况发生，故上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均为简化版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七、发行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析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一、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变化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三、2021年1-9月财务报表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企业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2021年第一期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应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南昌市工业基础较好，汽车制造、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等支柱产业稳步发展，文化旅游、金融保险和交通运输业带动下的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很强；

（2）伴随南昌国资的划入，公司成为当地最重要的产业投资与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的改制企业土地资产运作、产业投资和国有资产运营等业务的区域专营性和政策性进一步增强；（3）公司作为南昌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政策、资产和资金等方面获得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资本实力大幅提升；

（4）公司拥有大量位于主城区和湾里区等区域的经营性用地，相关土地未来增值空间较大，预计未来土地资产运作收入依然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来源。

2、关注

（1）公司资产中的土地资产和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

（2）公司的全部债务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南昌国资的划入公司短期有息债务快速上升；

（3）公司承建的产业园区开发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3、评级展望

预计南昌市经济将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很强的区域专营性，能够得到股东及相关方的持续大力支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一期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类别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标的债券
主体评级	2020年11月19日	A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南昌工控债01（20昌控01） 19南昌工控债01（19昌控01）
主体评级	2020年8月27日	AA+		
主体评级	2020年2月24日	AA+		
主体评级	2019年7月23日	AA+		
主体评级	2020年9月23日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南昌工业MTN00220南昌工业（疫情防控债）MTN001 19南昌工业MTN002 19南昌工业MTN001 19南昌工业MTN001 16南昌工业MTN001 15南昌工业CP002 15南昌工业CP001 15南昌工业MTN001
主体评级	2020年4月20日	AA+		
主体评级	2020年2月26日	AA+		
主体评级	2019年7月29日	AA+		
主体评级	2019年1月28日	AA+		
主体评级	2018年7月27日	AA+		
主体评级	2020年8月26日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昌控01 17昌控01
主体评级	2019年6月27日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8昌控01 17昌控01
主体评级	2018年8月6日	AA+		
主体评级	2018年6月27日	AA+		

最近三年，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AA+。2020年11月19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上调至AAA。

东方金诚将发行人主体评级上调为AAA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南昌市工业基础较好，汽车制造、食品加工、电子设备制造等支柱产业稳步发展，文化旅游、金融保险和交通运输业带动下的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综合经济实力很强②伴随南昌国资的划入，公司成为当地最重要的产业投资与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的改制企业土地资产运作、产业投资和国有资产运营等业务的区域专营性和政策性进一步增强③公司作为南昌市最重要的产业投资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政策、资产和资金等方面获得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资本实力大幅提升④公司拥有大量位于主城区和湾里区等区域的经营性用地，相关土地未来增值空间较大。

四、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还款意识和履约能力较强，能按期归还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征询系统显示，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银行信用形态均为正常。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161.07亿元，已使用额度为111.20亿元，未使用额度为49.87亿元。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集团本部	兴业银行	7.20	7.20	-
	工商银行	11.78	3.28	8.50
	平安银行	6.00	1.50	4.50
	中国银行	3.00	1.50	1.50
	建设银行	2.50	-	2.50
	光大银行	3.00	2.40	0.60
	进出口银行	12.00	12.00	-
	北京银行	-	-	-
	九江银行	5.00	-	5.00
	民生银行	10.50	7.00	3.50
	国家开发银行	0.50	0.50	-
	浙商银行	3.00	-	3.00
	江西银行	-	-	-
	渤海银行	1.70	1.70	-
	农业银行	1.00	1.00	-
	中信银行	2.40	2.40	-
	交通银行	-	-	-
	招商银行	-	-	-
	浦发银行	-	-	-
国资产业集团	北京银行（信用证）	3.00	3.00	-
	北京银行托问支行	1.77	1.77	-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1.76	1.76	-
	北京银行万年青支行	0.30	0.30	-
	大新银行	0.10	0.10	-
	光大银行丰和支行	0.10	0.07	0.03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0.20	0.20	-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信用证	0.80	0.80	-
	光大银行瑶湖支行	0.10	0.07	0.03
	建设银行青云谱支行	2.29	2.